**“矿山和保护地年度成果数据整理入库与制图”评分项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分项目** | **优选依据和要求** | **得 分** |
| 1．报价（10分） | 投标报价大于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将被拒绝。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投标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／投标报价)×10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） |  |
| 2．承担单位的相关资质及社会信誉度（15分） | 具有有效的承担该类项目的基本资质，并提供其它资格证明文件，社会信誉度高（12—15分）； 具有有效的承担该类项目的基本资质，社会信誉度良好（8—11分）； 具有有效的承担该类项目的基本资质，社会信誉度一般（7分及以下）。 |  |
| 3．承担同类项目或项目内容的以往工作业绩（20分） | 近3年，完成3次及以上承担同类项目，并取得很好的工作成果（10—20分）；近3年，完成3次以下承担同类项目，成果较好（6—9分）； 近3年，完成3次以下承担同类项目，成果一般或较差（5分及以下）；未承担同类项目（0分）。 |  |
| 4．工作概况及资料储备（10分） | 本项累计得分，最高10分。全国矿山开发和保护地成果概况、全国矿山开发及保护地成果资料规范化整理工作基础（前人工作成果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等论述清楚的，得5分。提供分省1：100万全国矿山开发现状前人工作成果图的，或分省保护地现状图的（矢量数据备查），每提供1幅得1分；最多得5分。 |  |
| 5.具体工作方案和技术路线（30分） | 有较好研究基础，对模块开发和功能实现分析充分、翔实，技术方案先进、可行，技术路线正确、清晰，能够实现预定目标，预期成果突出或完全满足项目设定目标（25—30分）；有一定研究基础，对模块开发和功能实现有分析，技术方案可行，技术路线和思路一般，预期成果能满足项目设定目标（20—24分）；无研究基础，对模块开发和功能实现未作分析，技术方案一般，技术路线一般，预期成果基本满足项目设定目标（13—19分）；无研究基础，对模块开发和功能实现未作分析，技术方案和技术路线不清楚，预期成果不明确（0—12分）； |  |
| 6．拟投入人员人员和技术装备综合业务能力（10分） | 承担项目的负责人和主要成员的业绩好、素质高，项目人员配置合理精干，承诺使用的仪器装备水平先进，内部质量管理严格、经验丰富（8—10分）；承担项目的负责人和主要成员的业绩和素质一般，配备合理，装备水平中等以上，具有较好的相关管理经验（4—7分）；承担项目的负责人和主要成员无业绩，素质一般，配备的人员不足，装备水平较落后（1—3分）。 |  |
| 7．响应与服务承诺（5分） | 技术要求响应充分，承诺信息完整、可靠，后期服务保障充分（4—5分）；技术要求响应基本满足，有承诺信息，后期服务有保障（2—3分）；技术要求无响应，无承诺信息或承诺信息不完整，后期服务保障不充分（1分）。 |  |